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131627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8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802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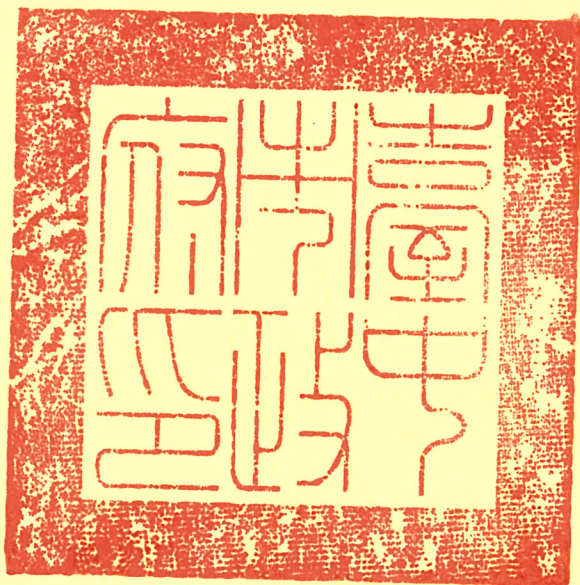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科、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

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 
(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書



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

用印日期 104. 05. 18